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劉牧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蘇磊先生被任命為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杜紹麟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劉牧先生(「**劉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 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職 務。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i)蘇磊先生被任命為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杜紹麟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蘇磊先生

蘇磊先生(「**蘇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被任命為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蘇先生目前為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其職責為執行多個文娛行業的私募投資項目。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蘇先生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 91024 部隊任職。自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蘇先生曾在成都市城鄉房產管理局人事處擔任主任科員。

蘇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獲得公共衛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蘇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爲期三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杜紹麟先生

杜紹麟先生(「**杜先生**」),55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在中國和香港的會計、稅務咨詢和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其在安達信有限合夥稅務及商業咨詢部門擔任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杜先生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其在新元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該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成爲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該公司的代表。

杜先生目前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碼: 1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esverlogix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TSX: RVX))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Combine Wi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GX: N0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授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授悉尼科技大學的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文學碩士學位。杜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簽訂的委任書,杜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爲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根據杜先生提供的資料,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終止業務營運或從未開始業務營運而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彼曾擔任其董事:元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路寶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晶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沃頓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隨後因終止業務營運及並無申請重續牌照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杜先生確認,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或從未開展業務,且於解散/終止業務時仍有償債能力。

杜先生已確認(i)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每位上述董事均確認: (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每位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每位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蘇先生及杜先生作為董事的任命表示熱烈的歡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 1859)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磊先生及聶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 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孫景女士及杜紹麟先生。

* 僅供識別